

#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民环委办发〔2023〕11号

##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勤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民勤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民勤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 **民勤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今年1—7月，我县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同比异常偏高，入夏以来，臭氧浓度居高不下，大气污染形势异常严峻。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武威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以扬尘污染、餐饮油烟、臭氧污染整治为主攻方向，以燃煤锅炉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和移动源污染管控为抓手，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查问责，全面实施百日攻坚行动，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 **二、攻坚时间及范围**

**(一) 时间。**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期为2023年8月10日—11月30日。

**(二) 范围。**涵盖全县所有区域，重点管控区域为城区及三雷、苏武、大坝、薛百等四镇范围。

## **三、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 **(一) 强化扬尘污染管控**

**1. 严格建筑施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城区及城郊所有建筑工地破损抑尘网要及时更换，做到裸露地块全部遮盖。施工单位对施

工现场裸露区域和堆料场按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面覆盖并洒水或喷洒高效抑尘剂，防止扬尘污染。住建部门要对所有建筑工地“6个100%”抑尘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拉网式检查，达不到“6个100%”要求的施工工地限期整改，达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方可施工建设，对屡查屡犯的要高限处罚，必要时停工整治。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武威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城管局，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加大储备土地扬尘整治。**所有储备土地落实覆盖抑尘网或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抑尘措施，四周设置围挡，围挡内原则上不设临时便道。对已出让土地，住建部门要与建设单位签订扬尘治理责任书，1个月内未动工建设的，必须采取绿化、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3.严格管控城区工程运输车辆。**实行渣土运输批管合一制度，运输和装卸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它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进出工地、堆料场等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洗。城管执法和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实施卡口管理，强制要求按规定路线、规定时段、规定时速行驶。对渣土车道路遗撒行为常态化开展检查，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采取挂牌、处罚、曝光、“黑名单”管理等强硬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形成“施工即防尘”的行动自觉。

责任单位：城管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街道办

**4.强化城区市政道路扬尘治理。**对城区市政道路实行全天候保洁。按照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巩固主次干道、部分背街小巷机械化清扫，加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人工湿法清扫及堆放垃圾的管理清运。城区及入口处未硬化道路要及时采取硬化、洒水等措施，暂不能硬化的，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道路扬尘。

责任单位：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5.治理城乡结合部扬尘。**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垃圾清运和粪堆、草堆、土堆清除等监督检查，督促城乡结合部所在乡镇（街道）落实区域街道日常洒水抑尘清扫制度和村庄保洁制度，加大清扫保洁频次，严控城郊乡镇、入城道路扬尘。

责任单位：城管局

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6.严格扬尘污染执法检查。**定期对建筑拆迁工地、储备土地抑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对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二) 全面治理面源污染

7.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对县城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1.5公里范围内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涉及油烟排放的餐饮单位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及时更换年久失修或净化效率低下的油烟净化设施，建立相关台账记录。依法严肃查处油烟直排、擅自停运设施及超标排放行为。攻坚期间，要完成对辖区内所有餐饮单位的“全覆盖”检查。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城管局，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8. 加大流动烧烤整治。城管部门和街道社区要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对非法流动经营露天烧烤摊点和店外设炉灶等经营户，加大夜间巡查力度，采取逐个清理、逐个取缔，坚决防止反弹，对取缔后仍露天烧烤的依法予以处罚。划定的露天烧烤区域内烧烤摊点要全部安装油烟收集净化设施，对未安装运行净化设施的摊点予以整治清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城区内（居民小区、公园、广场、学校门口等）露天烧烤或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设备。固定经营门店的烧烤类餐饮，经营期间不得露天烧烤，对擅自露天烧烤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取缔。

责任单位：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街道办

9. 强化烟花爆竹管控。严格执行《武威市烟花爆竹燃放

管理办法》和烟花爆竹禁放区有关规定。强化源头治理，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紧盯节假日、婚丧嫁娶、开业搬迁等重点时间节点，组织专门力量，在划定的禁限放区域内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巡查，严厉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同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依法、安全、环保”的燃放新理念，引导市民移风易俗。

责任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街道办

**10.加强禁烧巡查检查。**严格落实禁烧规定，紧盯重点时段，严禁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和烧荒等“四烧”行为，严防各类露天焚烧，严厉查处各类焚烧行为。强化镇村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巡查制度，把监管责任落实到镇、村、社，实行24小时常态化、不间断巡查检查，一旦发现露天焚烧行为，立即采取强力措施制止，努力做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各镇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露天焚烧违法行为快取证、快处理，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科学、有针对性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

责任单位：各镇，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

### （三）强化臭氧污染应对

**11.减少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对化工、电力、漆包线、

印刷行业以及使用油漆、有机溶剂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要求密闭相关生产设施，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任务进度，确保早开工、早见效。对超标排放企业从严处罚，拒不改正的，相应生产环节立即停产整治，实现稳定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各重点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工信局

**12.加大加油（气）站、油库监管。**加油（气）站、油库卸加作业应避开高温时段。大力提倡夜间加油（气），鼓励实施夜间加油（气）优惠政策，引导车主夜间加油（气）。加大对车用油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商务、市场监管要开展车用油品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气）站点、销售不合格油（气）品、流动加油（气）罐车、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商务部门要开展加油（气）站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油气排放不达标、设施运行不正常、卸油过程不连接油气回收管、密封点位和压力阀破损导致油气直排等问题，形成检查台账和问题清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严肃查处，并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公安局

**13.提高汽修行业治理能力。**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要联合开

展城区及城郊内汽车维修单位专项执法检查。严格禁止露天喷漆作业；对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或治理装置未正常运行的汽修企业，禁止喷漆作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份等低无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作业，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原辅材料必须堆放至密闭空间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密闭储存。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14.加大建筑行业监管力度。**所有建筑墙体涂料粉刷工地必须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涂料，并配备胶粘剂和建筑涂料密闭存储调配车间，废弃容器密闭保存，及时规范处理。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栏杆管道喷涂刷漆等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住建部门要制定错峰施工计划，避开高温时段，每日 12:00—18:00 不得开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序作业。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15.推进其他行业管控。**全面取缔以四氯乙烯或石油溶剂作为干洗溶剂的开启式干洗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商户定期检查干洗剂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防止泄露。生态环境部门要检查油墨和稀释剂调配、油墨供给、制版、印刷、烘干、复合、上光、胶订及设备清洗等环节，坚决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印刷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必须随生产

设备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 （四）加强燃煤污染治理

**16.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供暖前全面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对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回头看”，巩固“清零”成效。认真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土炕改造后烧不热、成本高等突出问题，引导群众采用清洁能源取暖。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街道办），发改局、财政局

**17.严格管控煤炭质量。**严格监管散煤运输、销售等环节，成立煤质监管专项巡查检查组，进行动态化巡查，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落实县、镇、村三级责任制，将散煤监控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居民使用劣质煤。对通过电话、网络等线上方式销售散煤行为和流动、隐蔽销售行为开展专项打击，切断劣质煤销售渠道。

责任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城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18.加强煤炭其他环节监管。**加大对私自贩运不合格煤炭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供热公司及工业企业等煤炭使用单位的随机动态执法检查，加大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单位处罚力

度，及时清退不合格煤炭。督促煤炭生产、销售单位和重点用煤单位堆煤场全部落实“三防”（防风、防尘、防渗）措施，采取洒水、喷淋、苫盖，遏制煤粉尘污染，加强堆煤场周边环境保洁。

责任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 （五）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污染

**19.加大燃煤设施达标排放监管力度。**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燃煤锅炉、烘干炉、热风炉等使用单位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对在线监控的重点大气污染源实时监控调度，依法严肃查处超标排放和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燃煤锅炉，加大巡查检查频次，确保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各镇（街道办）

**20.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砖瓦、建材、陶瓷、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所有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要深度治理。依法严肃查处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工信局，红沙岗管委会，各镇（街道办）

### （六）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21.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按照柴油货车污染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管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柴油货车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红沙岗管委会，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22.严格落实限行和绕行措施。**根据需要制定重点区域内路段限行措施，特别是景苏路腾格里酒厂南侧——人社局西侧段，要引导过境重型运输车辆优先选择指定通道通行、远离城市等方式，完善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降低城区机动车结构性污染排放。严禁“冒黑烟”市政维修、环卫车辆、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在城区通行。

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23.加强机动车执法监管。**加大柴油货车路查抽测力度，严查超标排放车辆上路。在机动车停放地、物流中心、柴油货车集中区域开展监督抽测，在物流交通要道开展路检路查，切实减少机动车尾气和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24.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施工机械使用劣质柴油、超标排放、“带病”运营，

消除冒黑烟现象。完成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检测喷码工作、监测和超标排放治理任务，建立分类管理台账，禁止达不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划定的控制区域内使用，对使用高排放工程机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5.强化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预判。**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沙尘天气、静稳天气、冷空气天气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联动和信息沟通，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指导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攻坚行动期间，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案，做好监测和会商，采取限产停产、限工停工、限行停驶等一切必要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抑制污染升级。做好沙尘天气剔除工作，做到“应剔尽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气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领导包抓、部门包保、帮扶督查、县镇联动和在职党员入社区等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全面组织实施攻坚行动。各镇，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职责，思想上再重视、行动上再主动、工

作上再发力，切实强化担当作为，紧盯重点区域，拿出动真碰硬举措，确保攻坚措施落实落地。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知责、明责、尽责，全力做好本行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镇、各相关部门于11月30日前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总结报县环委会办公室。

**（二）加大执法监管。**各相关部门加强与市上对口部门衔接，结合实际制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和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重点针对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污染、VOCs无组织排放、露天焚烧、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机动车污染防治等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移送公安、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查处，做到铁拳出击、铁面执法、铁腕治污。同时，要坚决防止“一刀切”执法，不得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措施。

**（三）严格考核问责。**县环委会办公室要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通报制度，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对各镇、相关部门环境空气质量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巡查督查，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和部门采取通报批评、预警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对通报预警督办后仍然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表面落实、虚假落实、敷衍落实，影响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倒逼各方责任落实，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 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进一步提振信心，激发全社会参与监督、治理的热情。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对大气污染热点、难点问题，跟踪报道，宣传典型，公开曝光。要深入宣传解读应急响应和应急减排措施，争取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尽可能减少对群众工作生活的影响。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宣传力度，畅通 12369 环保热线和微信举报平台，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和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